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

陕西咸财发〔2019〕268号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西咸新区2019年第二批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泾河新城、空港新城、秦汉新城财政局：

根据《西咸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扶贫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西咸扶办发〔2019〕8号）和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19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19〕1663号），现下达2019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.672万元，同时将已下达秦汉新城贫困户自我发展项目补助资金1万元；空港新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2.328万元，资金来源统一调整为新区本级资金。本次下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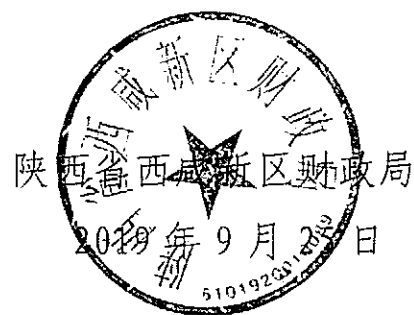
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补助标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；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；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水平。

二、2019年新区本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中，按照最高不超过1%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，并按照项目管理费有关规定规范使用；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，不得再从中、省下达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。

三、严格执行专项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工作要求，并及时将资金分配情况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填报完善扶贫资金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## 2019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新城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下达资金	备注
泾河新城	高庄村特色农产品种植 和加工销售项目	产业扶贫项目	30	
	葡萄园管棚采购安装		16.672	
合计			46.672	